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真：(03)9252035
承辦人：強股書記官林嘉萍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強字第241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172號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哈勇麼命即李秋蘭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4172號 財產所有人：哈勇麼命即李秋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大同鄉	梵梵		339-1	68	全部1分之1	15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自：339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積計		
1	暫編 37	宜蘭縣大同鄉梵 梵段337-1、 339、339-1地號 ----- 宜蘭縣大同鄉梵 梵38號	一層： 加強磚 造、二 層：加 強磚造 鐵皮 頂、2 層	一層：61.01 二層：57.31 合計：118.32	二層陽台 5.13平方公 尺、二層雨 遮11平方公 尺	全部	3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拍賣標的物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到現場查封時，係為無人居住之空屋，屋內雖有部分生活用品，但顯已荒廢許久，部分窗戶破損，屋內雜亂，故本件拍定後點交。</p> <p>二、本建物經訪查鄰人，鄰居稱無海砂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情形，亦無債權人、所有權人等相關單位之陳明告知，實有查證之困難，本院已盡力查證並揭露風險，請應買人仍應逕向相關單位洽詢查明，綜合考量相關風險再行投標，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併予說明。</p> <p>三、本標內暫編37建號建物，係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不動產，拍定後拍定人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且若該建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拍定人應自行承擔受拆除之危險，另該建物占用相鄰土地，使用權屬不明，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行處理。</p> <p>四、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p> <p>五、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p>六、本標之投標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始得應買，投標人於投標時應於投標單內併附原住民資格文件。</p>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續上頁)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90,000元。
--	---

正本：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二樓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二樓

送達代收人 林星瀚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5樓之1

電話：02-27025055#1846

債 務 人 哈勇麼命即李秋蘭

住宜蘭縣大同鄉梵梵38號

副本：

司法事務官